

中国传统社会、权力与权力公共空间

裴 雯¹, 张兴国², 廖屿荻², 陶 陶², 冯维波¹

(1. 重庆师范大学 地理与旅游学院, 重庆 400047; 2. 重庆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公共空间是一个源自于和中国传统社会截然不同的欧洲社会的社会哲学概念。当运用这一概念探讨中国传统社会的城市与建筑空间时,发生从词义到空间实体的全面转换。通过对概念由社会哲学向建筑学、由欧洲社会向中国传统社会转换的简单梳理,给出中国传统社会权力公共空间的概念,并根据权力层层控制而运作的方式得出承载不同级别的权力空间类型及其一般特征。

关键词:公共空间;中国传统社会;权力公共空间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1)04-0135-05

公共空间一词源自于和中国传统社会在政治传统、社会发展历史和社会组织结构截然不同的欧洲社会,是德国学者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提出的概念,用以表达资本主义民主产生的社会基础与社会结构。20世纪80年代末英语世界重新翻译这部著作,公共空间概念引起学者们的极大兴趣^[1],建筑学家也开始运用这一概念探讨城市与建筑空间问题。中国20世纪90年代经济开始迅速增长,伴随大规模的城市改建、扩建与新建,在城市发展中,商业空间及其他空间不断蚕食承载城市公共生活的公共空间,城市正变得越来越不适合普通民众居住,公共空间成为城市发展面临的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①。塑造中国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需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同时尊重和研究中国传统城市和建筑空间。西方的概念和经验只有经过与本土融合,才可真正为我所用。为此,笔者将借用公共空间这一源自西方的语汇探讨中国传统社会的城市与建筑空间,嫁接过程中,产生了从词义到空间实体的全面转换,与西方公共空间基本对应的空间可分解为两类,一类是和权力有关的、管理民众事务的权力公共空间,一类是与权力无关的、民众可以自由出入的、更接近西方公共空间概念的民众公共空间。本文将讨论与权力有关的权力公共空间。

一、权力公共空间的概念

哈贝马斯说:“所谓‘公共领域’,我们首先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它是18世纪末作为私人领域的市民社会向作为公共权力领域的国家政府争取权力的中间领域,是一个“私人集合而成的公共的领域”^[2],公共领域是社会学涵义,表达民众具有话语

收稿日期:2011-02-0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GIS地图共享机制研究”(40701149)

作者简介:裴雯(1967-),女,河南孟津人,重庆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城市规划系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城市与建筑历史理论研究。

①《建筑学报》2011(1)专门为城市公共空间设计上有成功经验的哥本哈根做一期专辑,目的在于引发我国城市设计中对公共空间的关注和提供优良的样板。

权,民众对国家公共事务的参与。公共空间是承载社会公共领域、公共生活的实体空间,人们聚集在这个空间讨论并形成公共意见。

建筑学领域在引入这一概念时保留了基本的“公共”含义,但是对于哈贝马斯强调的对话、公共意见形成这样更具社会内涵的涵义予以剔除。赫茨伯格在《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的开篇说:“‘公共’和‘私有’的概念在空间范围内可以用‘集体的’和‘个体的’这两个术语来表达。”^[3]集体和个体把公共与私有简化为一与多的区别,没有了财产、社会阶层、等级的区分,在一定程度上弱化甚至消解了这一概念原有的社会学的更丰富的涵义。但这并无大的妨碍,如今建筑领域普遍认为的公共空间,是所有人(不分种族和地位)可以自由出入的空间,大到所有市民使用的公共广场,小到住宅前多户居民合用的空地,这一概念与现代西方的社会生活、社会结构等普遍观念相一致。

中国传统社会迥异于欧洲传统社会,从中国社会的政治传统和发展历史看,长期处于哈贝马斯所谓的“代表型公共领域”阶段^[4],“在中世纪文献中‘所有权’和‘公共性’是一个意思,公共意味着领主占有”,哈贝马斯称这种公、私合一型的公共领域,为代表型公共领域^[5]。中国传统社会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形成“立公灭私”观念^[6],个人服从于家族与国家,个人或私人团体没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社会没有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向政府争取权力的公共领域,也就没有相应的民众参与公共事务和表达意见的空间。皇帝是最高公共权力的代表。与民众相关的事务由以皇权为代表的权力机构全权负责,这个权力机构从皇帝到中央到地方形成自上而下的管理机构,它们构成社会学意义上的公共权力领域,承载这些不同等级的权力的建筑空间实体,就是权力公共空间。

二、权力公共空间及其特点

(一)传统社会权力的运作

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体制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皇帝是公共权力的代表,国家政务由皇帝最终决策,中央各机关部门辅助皇帝决策和实施,他们是政治权力的核心部门。皇帝的命令通过中央机构传达到各地方行政部门,即府、州、县等(不同历史时期的

行政机构名称多有变动,但职能差别不大)。宋代以后国家行政权力在县以下的乡里逐渐弱化,乡里由宗族、文教礼法组织、宗教组织自发管理,因科举制而出现的乡绅参与乡级管理和乡与县级之间的沟通,同时加强儒教在乡间的伦理教化作用。组成社会的最基层的单位是家庭,家庭多是三代、四代同堂而居,最年长的男性为家长,拥有家庭的最高权力,管理家庭事务和家庭成员。家庭不是国家划分的行政单位,但由于家庭通过对家庭成员的管理,协助维护基层社会的秩序与安定,对行政管理具有辅助作用,因此将家庭列入权力运作网络。中国传统社会权力运作自上而下形成辐射状模式:君主——>中央机关——>地方行政部门——>乡村管理机构——>家长。公共权力的代表——皇帝通过层层下达的权力网络结构,对整个社会实行控制与管理,各级权力机构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公共权力的代表。

(二)自上而下的权力空间^②

承载权力的空间自上而下为:皇宫—中央官署—地方官衙—乡村宗祠、文庙、寺庙等—家庭院落正房明间。建筑体现了皇权从中央向全国的严密的层层辐射,权力由大到小,承载权力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权力的等级。

1. 皇宫

中国社会历来有皇权居中统辖四方的传统。理论上,皇帝所在都城位于疆域的中央,皇帝居住的宫城位于都城中央。隋唐以后,作为最高权力象征的皇帝居住的宫城都位于都城中轴线上,是整个国家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建筑群。从这里发出不可违抗的最高命令,经各下级权力空间传达散布于国家的每个角落。最基层的各地民情经过各级权力空间最后汇集在这里。明清紫禁城在城市中轴线上,从皇城前的大清门到宫城内廷的乾清门,需要步行1 750米,跨越7道门墙,若要到更深的内宫,则需步行2 000米,跨越14道门墙^[7]。以墙和门划分的层层深入的空间,极大地强化了皇权高不可攀的神圣与威严。

明清紫禁城宫城以一道乾清门分内廷与外朝,内廷是皇帝的起居空间,外朝是管理国家之所,

^②因明清资料较多,以明清为例。

由于起居与政务空间仅有一门之隔,皇帝的家事与国事无法分开,内廷有宦官和后宫,外朝有大臣和各级官员,最高权力事实上是皇帝、内廷宦官和后宫、外朝大臣三者的制衡。宫城空间上的布局表明最高权力的复杂关系。

2. 中央各衙署

这是辅助皇帝实施决策和统治的机构。从曹魏邺城起,这些机构就设在宫城城门外的中轴线两侧。明清时,位于在紫禁城的正南和东北部,紧靠宫城城墙外。清朝廷政府的中央机构组织包括三个层面:君王、内阁和政府各部机构。内阁主要机构在紫禁城的东南角,政府各部和其他机构被集中在都城的正南和东南方向。空间上反映内阁作为中心枢纽负责皇帝和政府之间旨意和信息的传递^[8],也反映出皇帝对各机构的掌握与控制。空间上与皇帝距离的远近代表了各机构掌握权力的大小。这些机构的建筑在等级上低于皇宫,在空间位置上依附于皇宫,恰是与皇帝关系的物质表达。

3. 地方官衙

地方官衙是处理地方政务的所在地,明清时期的各级行政划分为:省、府、州、县,地方各级政府所在城市按等级分为省城、府城、州城、县城,省城、府城、州城往往是一个城。官僚机构的设置以等级制为结构,表现出重叠交错的网络状特征,出现不同等级的衙署位于同一城市中的现象。例如开封官衙集中于城市的西南部,其中总督部院与巡抚督察院并列,布政使司在巡抚督察院署东,以及提督学政衙门(同治《河南通志》卷四十《公署》)^[9]。理论上衙署位于城市中心,实际情况则是根据各地具体地形地貌特征,官衙或者位于城市的中心,或者位于城的四隅。如河北衡水县,县衙由“知县陈敏建,创立于城中央”(乾隆《衡水县志》卷三《建置志》);山东青城县,“县治在城南”(乾隆《青城县志》卷二《公署》);山西平遥县,“县治在城中之西”(光绪《平遥县志》卷二《县治》);山西新绛县县衙位居城西北高地,俯瞰全城。各级衙署建筑也是各级城市中最宏伟壮观的建筑。无论官衙在哪里,所在地都是城市人口最稠密、商业最繁荣、交通最发达的地区。

州县衙署的空间格局也是轴对称的空间秩序,明清县衙一般在中轴线上依次布置衙门、仪门、大堂、二堂和内宅,两侧为督捕、典狱、花厅、庙堂及相

关设施^[10]。空间结构与皇帝宫城相似,中轴线上前朝后寝,起居空间与政务空间仅一门之隔,使政务通过后宅具有私下运作的可能。

4. 乡村权力机构空间

宋以后国家行政权力对基层的管理止于县级行政区域,不同地区村落的管理表现出不同的特色,有些地区的村落以家族(宗族)为中心聚族而居形成天然的“自治体”^[11],这在较少战争侵扰的南方常见,比如徽州村落。北方村落多不同姓氏混居,原因是战争频繁,许多村落荒废。当年顾炎武为组织抗清队伍,从山西到陕西行走千里,竟没有发现村落。社会稳定后,没有人烟的地方逐渐聚集不同姓氏的人群,形成多姓村落。这样的村落常以宗祠、文庙组织、寺庙组织单独或共同承担村落管理。

山西石灵县静升村的管理依赖文庙、宗祠和村庙这些民间组织,文庙、宗祠、村庙成为村落权力所在地,在村落结构上宗祠、文庙、村庙是节点^[12]。皖南歙县潜口村是宗族村,在聚落的空间组织上以宗祠为核心形成节点状公共活动中心,家族中的重大活动都在这里举行。清代徽州尊理学,围绕宗祠建村落是徽州地区的特点。而同样商品经济发达的晋中地区,宗族势力没有这样强大,在经商活动中尊崇关公的“诚信仁义”,关帝庙与前面的场院、戏台组合成村落公共活动中心,村中的重大活动多在这里举行^[13]。不同地区村落的乡土秩序或民间管理各有差别,但都是以儒家伦理为核心、以乡绅为连接国家秩序和乡村秩序的纽带。

5. 家庭院落正房明间

彭一刚先生称家庭院落正房明间为半公共半私密空间^[14]。传统家庭中家长居住正房明间可以作为最基层的权力空间。这里是家庭聚会、讨论和决定家庭事务、进行年节祭祀祖先、丧嫁典礼的场所,家庭中的重大事件在这里决定和进行,是家庭中的权力公共空间。

权力由皇宫到地方,由中央向四周,由大到小,呈辐射状遍布整个疆域,形成覆盖全国的权力网,位于权力网上的皇权和各级地方权力,分别管辖大小不等的区域,它们是哈贝马斯所谓的“代表型公共领域”,代表管辖的地域。各级建筑空间是权力的物质化体现。

(三) 权力公共空间的特点

层层递进的权力机构,代表了不同地域,维护了

社会秩序及其正常运行,它们表现出五个方面的特点。

1. 权力空间从中央到地方呈辐射状分布

与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国王、贵族、教会各自拥有自己的属地和权力范围不同,中国传统社会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统治,最高权力的掌握者——皇帝,是国家公共权力的代表,从中央到地方下设各级政权管理机构,分别是不同等级公共权力的代表,从皇宫到地方各级行政机构,权力呈辐射状分布,承载各级权力的建筑空间也呈辐射状分布,由皇宫辐射中央各衙署,从中央各衙署辐射到地方省、府、州衙署,由省府州衙署辐射县衙,再从县衙辐射周围乡村。

2. 权力空间有大小和数量上的等级差别

权力从大到小有等级差别,承载权力的空间大致也呈现由大到小的等级差别,皇帝的宫殿面积最大,建筑规格最高,其他官衙建筑大致在面积和规格上依次递减。数量上与等级差别相反,级别越高数量越少,皇帝宫殿只有一个,县衙最多。

3. 位于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核心位置

皇宫位于都城也是全国的核心位置,紧挨皇宫的中央各机构自然也在核心位置,地方官衙位于各地方区域的核心位置。不同于欧洲传统城市围绕广场建城,中国传统城市围绕宫城、官衙而建。乡村也是围绕起到权力作用的宗祠、文庙、村庙等村落核心而修建。院落中的正房明间同样是家庭院落或院落群的核心。

核心位置与地理位置中心不完全重合,虽然理论上应该重合,但实际情况多有变动。例如,徽州大多数村落祠堂位于村落中心,宏村、唐模的汪氏宗祠位于村落中心,而南屏的叶氏宗祠叙秩堂、西递胡氏宗祠明经阁、棠樾的鲍氏支祠敦本堂、呈坎的罗东舒祠等则位于村落边缘,这是祠堂后建的缘故。歙县唐模的许氏宗祠也建于村外,许氏为外来姓氏,后壮大,出于对原有姓氏的尊重,将自己的宗祠建在了村外^[15]。城镇中的官署衙府通常也建在城镇中心,由于地形等特殊原因,有些也建于城镇的其他位置。无论建在何处,权力所在空间都是当地的核心空间。

4. 所在区域内最为壮丽的建筑或建筑群

代表型的公共空间“是一种符号化的空间形式,其空间特点表现为表面化,强调瞻仰的视线秩序与距离感”^[4]。西汉丞相萧何说,“非壮丽无以重威”,

权力通过权力的物质空间形式彰显其威严,明清紫禁城前朝三大殿是国家的政治心脏,威严屹立于三层汉白玉台基之上,其中的太和殿是整个宫殿建筑群的中心和最宏大的建筑。皇权的庄严神圣在金碧辉煌的建筑群中得以彰显。不仅宫殿,地方官衙、村落中的宗祠、文庙、村庙等均是当地最宏伟壮观的建筑或建筑群,以体量高大、色彩鲜艳等表面特征凸显于周围建筑物之中,达到重威效果。

5. 开阔的场院

上至皇宫下至院落明间,都有场院。太和殿前有一个硕大、开畅的场院,是紫禁城中最大的场院^[8],朱剑飞先生使用“场院”而不是“广场”有其深意,这是中国文化特有的家、国不分现象的表现,与西方同样规模的开阔的广场空间有本质区别。地方衙署及村落中的祠堂等前面也都有一块空地,徽州祠前有较大的空地,被称为坦,有时可容纳几百人聚会。场院有实用目的也有重威的效果。

三、结语

作为代表型的国家最高权力的皇权,是象征性的民众权力的代表,其实质是专制独裁,对庞大帝国的管理通过层层下达命令的各级官僚机构和民间、家庭组织共同完成。以皇权为中心的各级权力,高高凌驾于民众、村民、家庭成员之上,它们被仰视与敬畏。承载各级权力机构的空间实体,是权力在空间的形象化,它们由中心到地方、由大到小呈网络状辐射、覆盖整个疆域,占据所在空间范围内的最佳区位,并以宏伟壮丽的外观显示其重要地位和威严。在当今全球化趋势下,中国城市与建筑在许多方面正趋同于西方现代城市与建筑。但是承载中国传统文化的的城市与建筑空间随着传统文化的延续会继续在中国现代城市与建筑空间塑造中发挥有形或无形的影响,使中国城市、建筑与西方城市、建筑在貌似相似的外观下有着一些本质上的不同。运用西方概念观察中国传统城市与建筑,可以看出中国与西方传统城市与建筑的差异,同时更加有意识地鉴别和利用传统空间,营造属于中国特色的城市与建筑空间环境。

参考文献:

- [1] 桂琳. 对“公共空间”的颠覆性创造——从哈贝马斯到兰西弗雷泽[J]. 晋阳学刊, 2006(6): 21-24.
- [2] 汪晖, 陈燕谷. 文化与公共性[M]. 生活·读书·新知

- 三联书店,2005:125-137.
- [3] 赫曼·赫茨伯格. 建筑学教程:设计原理[M].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3:12.
- [4] 于雷. 空间公共性研究[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65,34.
- [5] 哈贝马斯. 公共空间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译. 北京:学林出版社,1999:6.
- [6] 刘泽华. 春秋战国的“立公灭私”观念与社会整合[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4-5):87-92.
- [7] 朱剑飞,边沁,福柯,等. 明清北京权力空间[J]. 时代建筑,2003(2):104-109.
- [8] 朱剑飞文. 天朝沙场——清故宫及北京的政治空间构成纲要[J]. 邢锡芳,译. 建筑师,2007(74):143-151.
- [9] 刘凤云. 明清时期地方官衙浅论[J]. 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1) 31-38.
- [10] 曹国媛,曾克明. 中国古代衙署建筑中权力的空间运作[J]. 广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1):90-94.
- [11] 秦晖. 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组织:汉唐间的乡村组织[M]//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及其变革.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4.
- [12] 张昕,陈捷. 权力变迁与村落结构的演化[J]. 建筑师,2006(10):75-79.
- [13] 林川,晋中. 徽北传统民居聚落公共空间组成与布局比较研究[J].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报,2000(1):60-67.
- [14] 彭一刚. 传统村镇聚落景观分析[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2:35.
- [15] 王韡. 权力空间的象征——徽州的宗族、宗祠与牌坊[J]. 城市建筑,2006(4):84-89.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Power and Public Space

PEI Wen¹, ZHANG Xing-guo², LIAO Yu-di², TAO Tao², FENG Wei-bo¹

(1. College of Geography and Tourism,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P. R. China;

2.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public space is sourced from philosophy of European societ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Chinese society. When this concept are used to discuss Chi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its nature changed completely. Based on the analyses of the concept changing process from philosophy to architecture and from European society to Chinese society, the paper gives a new defini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owerful public space and gets its classified catalogue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Chinese power gradation system.

Key words: public space;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power space

(责任编辑 彭建国)